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情况和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工作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其他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自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工作概述

2015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有序开展，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区政府办公室的统一要求，持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严格把关，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一直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坚持层层抓好落实，确保了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认真核实各项数据，重点检查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情况，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公开的准确及时。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5年，根据全局工作的开展情况，在机构职能方面，主动及时更新了局机构概况、各科室及领导分工信息；在规划计划方面，主动公开了《中共临淄区委宣传部 临淄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在办事指南方面，主动及时更新了公证程序和法律援助范围；在财政信息方面，主动公开了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以及公务接待决算情况；在工作动态方面，主动公开了 法律进军营活动；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方面，主动公开了2014年度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四、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严格审查所有公开的信息内容，定期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泄密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方面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公开形式还不够便民，公开方式还不够人性化，今后要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增进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定期做好信息更新维护，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其他情况

(1) 全年无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2) 全年无发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3) 全年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办理情况。(4) 全年无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5) 没有出现政府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6) 安排具体业务人员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熟练掌握业务技能。

2016年1月20日